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贺州市经济管理干部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在线精品课程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贺州市经济管理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在线精品课程建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青颖飞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10473.4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18.25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苏州青颖飞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



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苏州青帆飞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标项：HZZ62022FC3-990302-G200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元)	供货期/服务项目负责人	保证金缴纳方式	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	备注
苏州青帆飞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	448000	开发制作修改周期1年	转账	是	无